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育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育傑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育傑因傷害致死等罪，經本院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

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亦應同受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傷害致死等數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使人犯隱避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均經第一、二審法院為有罪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故於第二審法院判決時即告確定，聲請書就確定判決之法院、案號及日期均有誤載，應更正如附表編號1所示。又附表編號2-4所示各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上開刑事執行意見狀、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存卷可參(執聲卷第2-4頁)，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及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傷害致死罪，被害人係少年，侵害被害人不可回復、不可替代性之生命法益，對社會治安亦產生重大危害，且為使真正實施該犯罪者隱避，而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使人犯隱避罪，影響國家司法權之行

使；編號3、4所示之傷害罪、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公共危險罪，係夥同多人毆擊被害人成傷，並開車在醫院附近尋找被害人，發現被害人搭乘計程車欲前往醫院就醫時，即惡意逼車，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復考慮各罪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及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請求依法處理之意見（本院卷第25頁），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有信